

政府標案急診室有限公司 電話紀錄

協 調 事 項	「政府採購法課程」上課時間調整
發(受)話人 通 話 內 容	<p>陳：原訂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上課的「政府採購法課程」，能否改成 113 年 7 月 17 日上課？</p> <p>林：7 月 17 日公會已沒有較大的會議室。是否改為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呢？</p> <p>陳：沒問題</p>
發 話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	<p>政府標案急診室</p> <p>顧問</p> <p>陳雅慧</p>
受 話 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	<p>TCA 台北市電腦公會</p> <p>會員服務組專案經理</p> <p>林仲珍</p>
通 話 時 間	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:00-10:03
備 註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間凡公務上聯繫、洽詢、通知等可以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，均可使用本紀錄。
- 二、本紀錄應由發話人認有必要時，複寫 2 份，以 1 份送達受話人。
- 三、本紀錄發話、受話雙方均應附卷存檔，以供查考。